

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 及教育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壹、審查注意事項

108年1月15日修訂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接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一、不當利益禁止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不得藉由審查作業使本人或第三方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如要求共同掛名主持、授權使用、合作研究）。

二、保密原則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或作為審查工作範圍外之使用。

三、迴避原則

審查人與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分及投票：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 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三)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

(四)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 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 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 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八)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審查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之關係人，指申請人之配偶或子女。

本部得對審查人就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有爭議或疑義者進行實質認定。

審查作業單位相關人員與申請人間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貳、教育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110年1月29日教育學門複審會議通過

同儕審查是學術界重要的專業倫理表現，也是學術進步的源頭，需要您的支持與維護這個制度，感謝您的費心與寶貴的時間。

一、一般原則

- (一)依審查迴避原則，若有需迴避者，請收到審查案通知後立刻與承辦人聯繫(電話:02-27377549，信箱:lryang@most.gov.tw)，以便重新安排。
- (二)審查意見請務必具體、詳細，以增加學術對話的功能。
- (三)審查者須尊重申請者計畫之原創性，不得損害申請者之智慧財產權。複審委員將會檢視審查品質，未善盡初審責任者，將列入不再邀請審查之參考。
- (四)本部鼓勵多年期計畫案，以利長期研究計畫之推動，請審查者就計畫內容之研究目的及多年期進行方式，進行實質審查。
- (五)本部鼓勵新進人員計畫案，以培育年輕研究人才及提供長期且充分的研究資源，請審查者就計畫內容進行實質審查，並適度給予鼓勵。
- (六)為保護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與福祉，有關研究倫理審查部分，申請者依計畫性質需提供相關送審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人體試驗審查

- (1)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 (2) 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未於規定期限前提供核准文件，則無法通過計畫。

2. 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

- (1) 人文社會科學之研究計畫，涉及人類研究，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是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者適用。
- (2) 應於申請時檢附已送審之證明文件；該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

於計畫執行前補齊已送審證明文件。

(3) 有關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得免審應符合下列原則—

研究計畫非以未成年人，收容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及其他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作決定者為研究對象，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送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

- a. 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
- b. 使用已合法公開周知之資訊，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周知之目的。
- c. 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

二、申請者 10 年內(2011.1.1~2020.12.31)研究成果評分參考原則

研究成果之評分參考，以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之說明及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可含實作成果）為依據。代表性研究成果需為近 10 年內，且其中 至少 1 項為近 5 年(2016.1.1~2020.12.31)之研究成果。

(※於申請截止日前 10 年內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胎次再延長，每胎次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資佐證。)

- (一) 審查者應詳閱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內容，考量內容品質甚於量的比重，包括議題之原創性、研究結果對學術及實務的貢獻。
- (二) 代表性研究成果皆為具嚴謹審查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專書、具原創性或影響力之實作成果，研究成果評分以 80 分以上為原則。
- (三) 代表性研究成果均無具嚴謹審查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專書、具原創性或影響力之實作成果，研究成果評分以 50 分以下為原則。
- (四) 申請者未提供任何代表性成果者，研究成果評分以 0 分計。
- (五) 甫獲得博士學位兩年內，得以博士論文為其主要代表性研究成果進行評分。若有博士論文以外之著作發表，請斟酌品質給予加分。
- (六) 對教育議題能提出原創性解決方案之實作成果，請酌予加分，並於審查意見中敘明理由。

(七) 各類專題計畫審查評分之配分比率：

計畫類別	一般型、優秀年輕學者 專書寫作、經典譯注	新進人員
研究成果	40%	30%
計畫書內容	60%	70%

審查評分等級區分如下：

極力推薦：85 分以上

推 薦：80 分~84 分

勉予推薦：75 分~79 分

不予推薦：75 分(不含)以下

(109 年度教育學門專題研究計畫通過之最低門檻為 **76.6** 分)

三、其他

(一)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詳見下列網址：

<http://www.hss.ntu.edu.tw/model.aspx?no=354>

(二) 若對以上參考原則有改善建議者，請將具體意見及理由 e-mail 至：
lryang@most.gov.tw

(三) 未盡事宜請參考「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